

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法令依據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應請領建造執照（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檢附文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兩份	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二、起造人名冊	同一	
	三、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
	四、審查表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五、建築師委託書	同一	
	六、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	
	七、現況照片	同一	
	八、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建物增、改、修建時檢附）	同一	
	九、共同壁協定書（無共同壁者免附）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同一	
	十一、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同一	
	十二、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同一	
	十三、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十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五、建築指示（定）申請書圖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十六、公寓大廈住戶規約草約及專有共用標示圖說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	本府都市發展局 各區區公所
	十七、地基調查報告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六十五條	
	十八、結構計算書	同一	
	十九、工程圖樣	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二十、臺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檢附表及受訓合格證書		
	二十一、施工說明書	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p>二十二、建築開發業者需檢附會員證書</p> <p>二十三、其他依相關法規應檢附資料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開放空間報告書、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綠建築檢討、交通影響評估等之文件)</p> <p>註一：變更設計免附現場照片及無增減樓層數及基地面積者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p> <p>註二：變更設計案另加 (一) 建造執照正本 (二) 原核准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圖說。</p>		<p>相關機關審核可資料</p>
--	--	--	------------------

標準作業程序

